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 98.6.3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565號函同意備查
- 101.1.4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1148號函同意備查
-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9.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6081號函同意備查
- 112.11.1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2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22106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三、有關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申請轉系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轉。
 -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 十、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

之二十為限，且前揭核定名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十一、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學生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二、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 十三、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